

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

1、由於本人原任職學校與兼辦之新設立學校在同一鄉鎮，依法令規定兼辦他機關業務不能支領車馬費，亦無法請領出差費，最近因業務煩忙，常於假日到學校加班亦未領加班費，此制度顯不合理，藉此反映意見，希望能替自己和同樣處境的主計同仁爭取一份合理的兼職車馬費。（主計月刊 92 年 3 月號 No. 567）

(1)依人事行政局 85 年 9 月 9 日 85 局給字第 33044 號函規定，兼職人員僅能依規定支領以「交通費」或「車馬費」名義支給兼職酬勞（現已改為交通費名義），不得再支給加班費，另據該局 90 年 2 月 23 日 90 局給字第 210377 號函規定，兼辦他機關業務既不得支領兼職酬勞，其在兼辦機關因業務需要加班，依照規定同意支領加班費。

(2)依照前述規定，未設主計人員之單位透過兼任或兼辦方式辦理，其所得支領項目有所不同，其中兼任方式除支領兼職酬勞外，不得以誤餐費及加班費等名目支給任何費用，至兼辦方式，兼辦人員依規定不得支領兼職酬勞，惟因兼辦之業務需要加班，同意另依規定支給加班費。

(3)基於兼任與兼辦之職責相當，純係受限於編制表之不同而有所區別，其所得支領項目實不應有所差別，行政院主計處前已請人事行政局通盤考量，未來將再伺機反映。

2、(1)請問地方環保局運用中央補助款或自籌經費，邀請中央環保署長官蒞臨演講，係以外聘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1,600 元、與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,200 元或內聘主辦或訓練機(構)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800 元為標準支領鐘點費？(2)地方環保局補助之單位辦理教育訓練講習，邀請地方環保局擔任講師，其講師費之支領標準為何？（主計月刊 92 年 3 月號 No. 567）

(1)地方環保局不論接受中央補助或自籌經費辦理講習，地方環保局均為業務權責機關，有關之訓練計畫應由地方環保局自行擬定與辦理，則邀請中央環保署人員演講時屬外聘性質，因此適用 1,600 元之標準，惟邀請補助機關人員時，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仍應考量實際需要，避免浮濫。

(2)接受地方環保局補助之單位辦理講習，邀請地方環保局擔任講師之鐘點費標準亦依前述原則類推。如仍有疑問，請洽該規定之權責機關人事行政局意見辦理。

- 3、依 90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台 90 人政給字第 211055 號函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第一、(四)：兼職交通費一律由本職機關(構)學校轉發，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(構)學校直接支給。今有甲君人事主任主張：本規定係其上級主管機構訂定，今要求由被兼任職務機關直接支給兼職交通費，主計人員無需亦無權干涉。請問：就內部審核權責主計人員真的越權嗎？(主計月刊 92 年 8 月號 No. 572)

依行政院頒「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一之(四)(修正為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一之(五))規定，兼職交通費一律由本機關(構)學校轉發，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(構)學校直接支給。所提甲君人事室主任主張該規定由其上級主管機關訂定，今要求由被兼任職務機關直接支給兼職交通費，主計人員無需亦無權干涉乙節，基於政府各項經費之支付，均應依有關規定辦理，本案建議與其多作溝通，仍應依規定辦理。

- 4、請問本校向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辦理研習，並請市政府社會局人員擔任講師時，該講師鐘點費應依何項標準支給？(主計月刊 95 年 5 月號 No. 605)

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，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講座鐘點費標準，國內聘請專家學者為每節 1,600 元，與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為每節 1,200 元。本案貴校聘請貴市政府社會局人員授課，因貴校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，社會局為嘉義市政府之府內單位，故其講師鐘點費應以與主辦或訓練機關

(構)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每節 1,200 元標準支給。